

证券代码：837269

证券简称：赫得环境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由董事长 任光源主持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上午10时

预计会期 1.0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269	赫得环境	2021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夏叶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任光源代表董事会对2020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(二)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周宇颖代表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5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，总结分析 2020 年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执行情况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后续发展计划，详细制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计划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A12132 号《审计报告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9,552,360.65 元。

2020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 1/3 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(九) 审议《补充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追溯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〉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〈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〉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2021年年度的审计工作更好开展，并且能与以前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衔接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七、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-10时签到登记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许晨

联系电话：021-50390816-8009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9号楼303B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